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需作出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及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hse.com](http://www.worldhs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4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5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4. 推薦建議 .....	7
5. 一般資料 .....	7
附錄 一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 責任聲明

---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院」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按其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附屬公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當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股份之日；
「%」	指	百分比。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主席)  
馮美寶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先生(副主席)  
李栢桐先生  
陳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先生  
何德基先生  
許志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室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致列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及**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就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現行之購股權計劃。董事考慮採納購股權計劃，藉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在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下，董事會亦將有權酌情決定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施加有關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地位以吸納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有利之人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有任何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文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6-18號保盈工業大廈18樓C室可供查閱。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有關計算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量未能釐定，故呈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該等變量包括購股權受限之行使價、行使期限、任何凍結期及其他條件(如有)。故此，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可能對股東有所誤導。

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配發及發行於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在676,417,401股股份，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67,641,7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涉及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採取一股一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一股一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一股一票表決結果。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hse.com](http://www.worldhs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公證人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5.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謹啟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 2.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下列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基礎，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之貢獻而釐定。

## 3. 可供認購股份之數目上限

- (3.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3.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3.3)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下文第(3.4)分段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該「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4)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上文第(3.3)分段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另行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3.3)分段所述限額之購股權。

####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額」）。倘於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超逾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之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該等擬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5.1)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b) 按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須於有關通函中表明彼擬反對決議案之意向。

為根據上文第(3.3)及(3.4)分段、第4段及第(5.2)分段所述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要約。接納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自提出要約當日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終止（可根據該計劃條文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設有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7.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外，參與者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8.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要約之函件內註明），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損害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就每段不同期間而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段不同期間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文所載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 9.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受第16段所規限，購股權計劃將自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 10.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按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將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第一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完成辦理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手續為止。

## 11.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就購股權附以產權負擔或增設權益。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 12. 購股權所附之權利

### (12.1)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由於任何原因（身故或因下文第(12.3)分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聘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行作出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後在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受聘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12.2)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假設其於身故前並無因下文第(12.3)分段所述之任何原因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12.3)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般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有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合資格僱員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 (12.4)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一般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將決定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不得於董事已有所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 (12.5)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換股安排或其他同類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致該項收購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已獲授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項收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該項收購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收購要約)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承授人(或如第(12.2)分段所允許，其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可隨時(不得遲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7)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屆時可立即及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為有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處理，以盡量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狀況。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建議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生效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6段及第12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b) 違反第11段所述有關轉讓及出讓購股權之限制條文當日。



## 14. 資本結構重組

倘出現本公司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下列者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第3及4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

而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調整之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於調整前後保持相同，且不得作出導致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之調整，及於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情況下，將毋須作出調整。此外，就第14段所述之任何相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有關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而授出。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在上文第3段所載股東批准之限額內，根據具有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計劃而作出。為免生疑問，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已註銷之購股權內。

##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終止運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使任何在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言屬必要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者，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保持有效且仍可行使。

## 17.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17.1)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動，惟以下除外：

- (a) 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有利之修訂，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
- (b) 有關性質屬重大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修改或所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除外）；
- (c)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d) 有關董事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7.2)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茲通告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及訂立令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條件為購股權計劃內之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公證人核證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